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过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给我们提供的有关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章晓风先生的基本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及考核办法，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及考核办法，认为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是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制定

的，我们同意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2016 年 6 月 24 日